

#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文件

---

“健康中国 企业有为 亿万职工 科学健身”  
2023年“中国中车杯”第七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  
(在京央企赛区) 赛事规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赛事全称为“健康中国 企业有为 亿万职工 科学健身”2023年“中国中车杯”第七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（在京央企赛区）（以下简称“赛事”）。由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冠名支持。

第二条 赛事由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、中国足球协会为指导单位；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为支持单位；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主办；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承办；健康中国企业行动协调推进办公室协办。

第三条 本规程中未授予的、与赛事相关的任何权力，均归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所有。

**第四条** 本赛事为七人制足球比赛，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**第五条** 第一阶段，参赛球队分四个赛区，每个赛区各 9 支球队，进行单循环比赛。每个赛区前两名共 8 支球队，划为超级组；第三名和第四名共 8 支球队，划为精英组；第五名和第六名共 8 支球队，划为联盟组；第七名至第九名共 12 支球队，划为快乐组。

**第六条** 第二阶段，超级组板块内，通过抽签，8 支球队平均分入 A、B 两个小组，每个小组各 4 支球队。先进行 3 轮单循环赛后，A、B 两个小组的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第四名之间，再各进行 1 轮排位赛，决出超级组第一名至第八名。精英组、联盟组与此相同。

快乐组板块内，通过抽签，12 支球队平均分入 A、B、C 三个小组，每个小组 4 支球队。先进行 3 轮单循环。两个成绩最好的小组第一名，进行 1 轮排位赛，决出快乐组冠军和亚军。余下一个小组第一名与成绩最好的一个小组第二名进行 1 轮排位赛，决出快乐组第三名和第四名。以此类推，决出快乐组第五名至第十二名。

**第七条** 所有参加本赛事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球队正编人员（领队、教练、队医、运动员）及编外人员、竞赛官员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等，均被视为同意、接受并遵守本规程及补充规程、补充文件、补充通知所规定的各项内容。

## 第二章 安保与保险

### 第八条 安保

(一) 赛事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相关机构和赛事组委会，有责任在赛事相关地点（包括赛场和赛场周边区域、道路及相关场所）制定并执行充分的安保措施，安保措施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下所有相关人员：

1. 所有参赛球队成员；
2. 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；
3. 媒体人员；
4. 赞助商和商业合作伙伴；
5. 现场观众。

(二) 赛事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相关机构和和赛事组委会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体育场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、独立的进出通道。

### 第九条 保险

(一) 赛事组委会为报名且获得参赛资格的正编运动员，在参赛期间统一购买赛事责任保险，不包含球队编外人员。保险覆盖时限为比赛日。请参赛球队务必注意：报名时请各队务必准确、完整填写球队正编运动员身份证信息和手机号码。组委会不对因个人信息有误而导致出险理赔发生问题负责。

(二) 参赛球队、竞赛官员、裁判员因旅行外出，需要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的，由参赛球队、竞赛官员、裁判员自理。

（三）赛事组委会统一为获得参赛资格的正编运动员，购买的赛事责任保险，属于赛事组委会提供的基本服务。因体育比赛具有导致受伤的风险、且严重程度无法预估，一切超出赛事组委会提供的赛事责任保险保障时限、理赔范围与金额的赔付事宜，须由各参赛单位与球队自行负责，可自行额外购买补充保险。所有参赛单位、球队与个人，均被视为接受本条款内容，并承诺确保中国企业体育协会、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、赛事组委会、赛事相关合作单位等，免遭此类起诉。

（四）如因参赛受伤，参赛单位、球队与个人，优先使用社保，再通过赛事组委会提供的赛事责任保险理赔。

### **第三章 报名资格及报名规定**

#### **第十条 报名资格**

（一）中央企业总部、中央企业在京成员单位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或直属机构，均可报名。赛事组委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，扩大报名资格范围。

（二）各单位只能报名 1 支球队参赛。两家或以上单位，可联合报名 1 支球队参赛，但联合报名单位不得另报其他整队或联队参赛。

（三）各参赛单位须遵照“严格自律，主动自觉”原则，选择符合资格的运动员进行报名。报名运动员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，或有本单位在京人事令的职工。

每队报名全体成员，须有本单位提供的有效社保，且身体健康，年满 18 周岁，男女不限。

（四）兼职、实习、临时出差、派驻或借调人员（无人事令），以及 2021-2023 年在中国足球协会、职业足球俱乐部（中超、中甲、中乙、五超）及梯队注册运动员，不得以运动员身份报名参赛。

（五）处于中国足球协会禁赛期内的人员，不得以任何身份报名参赛。

（六）领队、教练及运动员，只能全程代表一支球队报名并参赛。

**第十一条** 每队须报名 1 名领队、1 名教练、1 名队医（上述三个职务，可由运动员兼任，但须注明）。每队报名运动员人数，不低于 12 人，不超过 25 人，其中至少有 2 名守门员。符合报名资格的领队、教练、队医和运动员，构成本队正编成员，编外人员不具备参赛并进入竞赛区域的资格。

各队须严格自行配备队医。队医须陪同球队参赛，并在现场提供所需的医疗服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报名工作通过中国足球协会“足球中国”线上平台进行并完成。

具体操作路径为：第一步，登陆支付宝 APP，首页顶端搜索栏输入“足球中国”并搜索；第二步，搜索结果页上，点击“足球中国”小程序；第三步，进入小程序首页，底部点击“生涯”按

钮，选择“创建球队”，填写信息后完成；第四步，在“生涯”页面中部“近期比赛”栏，选择“去报名”；第五步，进入赛事报名页面，选择本赛事报名。

（一）须提交所有报名成员1寸免冠彩色证件照（白底）。

（二）须提供所有报名成员为本单位在职职工，或有本单位在京人事令的承诺书，加盖工会章或人事章（联合报名的，加盖联合报名单位各自的工会章或人事章，下同）。

（三）须提供球队全体成员本人亲笔签署的《免责承诺书》和《赛风赛纪承诺书》，加盖工会章或人事章。

（四）报名成员信息一经提交，未事先征得赛事组委会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（五）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是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单位，将通过中国足球协会信息化平台，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严格审核。

（六）各参赛队报名成员名单，将在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官方网站（[www.cesa.org.cn](http://www.cesa.org.cn)）和官方微信公众账号（“中企体育”订阅号，二维码见下）上进行公示。



公示期为三天，自发布之日起算起。公示期内，欢迎各界监督。如举报内容一经查实，将通知相关球队更换其他运动员报名。球

队须在收到通知两日内，更换符合报名资格的运动员完成二次报名，并接受二次审核与公示。二次公示期为两天，自发布之日起算起。仍被查实不符合报名资格的，不再获得报名机会。公示期结束后，赛事组委会不再受理关于运动员资格的举报或申诉。

**第十三条** 为最大程度减少因职工出差对参赛产生的影响，赛事在第二阶段开始前，设置一次补充报名窗口期。报名资格与要求不变，窗口期时限另行通知。

## **第四章 技术规则、规定**

### **第十四条 整体规则**

（一）执行国际足联颁布、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足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根据国际足联或亚洲足联的要求，制定的其他规定。

（三）执行公安部和国家体育总局于 2012 年 12 月下发的《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（试行）》、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》，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赛事举办地的公安机关，在上级公安机关指导下对比赛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扰乱比赛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赛场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。

（四）执行赛事组委会制定的本次赛事文件、规定和通知。

**第十五条** 每场比赛时间 60 分钟，分上半场、下半场各 30 分

钟，中场休息 10 分钟。遇炎热天气，由裁判员决定增加上、下半场的补水时间。

## 第十六条 竞赛规定

（一）运动员参加比赛时，须是本队已报名且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，未报名或未获参赛资格者、或编外人员，不得参赛。

（二）球队成员参加比赛时，必须携带参赛证件，未携带参赛证件不得参赛。

（三）各队运动员须身着统一的比赛球服参赛。比赛球服 1 号须为守门员，最大号码不得超过 99 号，其余不做特别限制。队长须佩戴袖标。无号、重号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。特殊情况下，经执场裁判员同意，贴号运动员可以上场比赛，但须确保贴号醒目、牢固、不掉落，且与报名时的号码保持一致，否则，裁判员有权不允许上场比赛。

（四）本赛事使用标准 5 号足球。

（五）比赛时，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腿板，否则，裁判员有权禁止其上场比赛。运动员护踝和脚踝绷带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。各队运动员须穿 TF/AG/MG 胶质多钉球鞋进行比赛，球鞋不符合规定者，赛事组委会、竞赛官员或裁判员，有权拒绝其入场比赛。严禁穿金属材质鞋钉球鞋上场比赛。

（六）每场比赛开始前，各球队领队负责填写本场比赛首发队员名单和替补队员名单，由教练员签字后交予主裁判。

（七）比赛死球时，方可在裁判员指定的替换区域内替换队



员。每场比赛每队替换次数为 7 次，上、下半场各 3 次，中场休息期间 1 次。未使用或用满的，不带入后续比赛时间。上半场被替换下的队员，只能在中场休息结束后，或下半场进行中再次被换上场 1 次。

（八）上场运动员不得穿戴有可能危及自身和其他人员的任何物件，如项链、戒指、眼镜等（通过比赛监督检查，符合标准的运动眼镜除外）。

（九）守门员比赛球服颜色，须明显区别于其他场上运动员和裁判员。

（十）严格禁止在周围有其他人（不区分己方或他方人员）的情况下，有铲球动作。允许在周围无人、且能够确保自己不受伤情况下，合理铲留球。

（十一）攻方发间接任意球和直接任意球时，所有防守队员须距离皮球至少 6 米。

（十二）领队、教练员、队医和运动员，须在替补席指定位置就座。其他人员禁止进入替补席。裁判员设定技术区域范围，比赛进行中，每队只允许 1 人在技术区域内进行指挥，其他人不得进入，并须在替补席指定位置就座。

### **第十七条 积分规则**

（一）单循环赛制下，每队胜 1 场得 3 分，平 1 场得 1 分，负 1 场得 0 分。

（二）积分更多的球队，名次列前。

(三)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：

1. 积分相等的球队在该阶段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。

2. 积分相等的球队在该阶段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。

3. 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。

4. 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。

5. 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。

6. 该阶段全部比赛中，红黄牌分值少者，名次列前。红黄牌分值计算方法为：黄牌为 1 分、两黄变一红为 3 分、直接红牌为 4 分、黄牌后再获直接红牌为 5 分。

7. 赛事组委会抽签决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排位赛赛制下，采用单败淘汰。比赛 60 分钟结束后为平局，将进行总时长 20 分钟加时赛，分上、下半场各为十分钟。加时赛中场不设休息时间（酌情增设补水），直接交换场地，加时赛结束后仍为平局，则进行点球决胜。点球决胜办法如下：

(一) 各队先一次性派遣 4 名运动员，按先后顺序，罚球点球。

(二) 如四轮过后仍为平局，各队轮流派遣 1 名运动员，继续罚球点球，直至决出胜负。

(三) 罚球点球的运动员，可以是加时赛结束时、在场上参与比赛的运动员，也可以是当时未上场参与比赛的运动员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赛事不设立越位规则。

**第二十条** 比赛过程中，一切均须遵从裁判员做出的判罚结果，裁判员的判罚结果为最终判罚结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抗中，运动员草率、鲁莽，或过分使用力量，有伤害他人可能性，或意图与行为不端正的，将被判为犯规，由裁判员视情节予以判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比赛开始前或进行中，如一方场上运动员少于4人，被视为该队弃权，被判0:3告负；双方场上运动员均少于4人，赛事组委会有权力做出最终裁决，所有参赛球队须接受并服从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赛前热身，应严格按照比赛倒计时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。如果天气与场地条件允许，比赛队报名上场运动员，可在比赛开始前30至50分钟，在赛事组委会指定区域内进行热身，比赛开始前10分钟，必须结束热身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比赛进行期间，每队同时最多可以有5名运动员，在1名本队官员带领下，在其替补席近侧球门后或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，进行无球热身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名次奖励

（一）超级组、精英组、联盟组、快乐组，各自录取冠、亚、季军球队，颁发球队奖杯及个人奖牌。其余名次球队，获得球队牌匾。

（二）综合两个阶段表现，超级组、精英组、联盟组、快乐

组，各自录取最佳射手、最佳球员、最佳守门员、最佳教练员、公平竞赛奖、最佳组织奖、最具人气球队、最佳拼搏球队奖项，颁发个人奖杯与球队牌匾。

（三）每场比赛设立最有价值球员 MVP 奖项，比赛结束后随即进行奖项颁发。

## **第二十六条 赛事出口**

本赛事提供 2+2 个第七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全国总决赛参赛名额。

其中，超级组冠军和亚军球队，直接获得两个名额。超级组季军和殿军球队，与精英组冠军和亚军球队，各自进行两回合附加赛，争夺另外两个名额。

获得全国总决赛名额的球队，应积极主动按照全国总决赛有关通知与规定报名并参赛。确因客观情况、经努力后依然无法参加的，名额将授予其他球队。

## **第二十七条 红牌、黄牌规定**

（一）赛事期间，各队运动员、领队、教练员、队医累积 2 张黄牌自动停赛 1 场；获得红牌均自动停赛 1 场。第一阶段红黄牌，带入第二阶段。第二阶段单循环红黄牌，带入排位赛。

（二）球队使用停赛运动员、领队、教练员、队医参加、指挥或参与比赛的，无论该场比赛实际比分如何，该队该场比赛被判 0：3 告负。

如同一场比赛中，两队均有使用停赛运动员、领队、教练员、队医参加、指挥或参与比赛的，该场比分无效，两队按照该场比

赛各获 0 积分、净胜球各为-3 个处理；如在排位赛发生此情况，赛事组委会有权力决定重赛或抽签决定胜负，如重赛，两队须承担因重赛产生的各项成本，并提前支付费用。

（三）视情节严重情况，赛事组委会可对各队获得黄牌、红牌的运动员、领队、教练、队医，后续进行追加处罚。因追加处罚而增加的停赛场次，由赛事组委会裁决为准。

（四）处在停赛期内的运动员、领队、教练、队医，均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内的任何竞赛区域，只能在赛事组委会指定区域内观看比赛，且不得影响比赛进行。否则，赛事组委会有权将其逐出、禁止其继续观看比赛。

## **第二十八条 中止比赛**

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，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、天气原因、照明灯故障等事故，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，比赛监督，或裁判监督，或裁判员，认为应中止比赛，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，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，将比赛重新开始，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。

（二）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，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。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，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。

（三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，赛事组委会竞赛部应在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，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；或在考

考虑体育精神及赛事整体组织等因素的前提下，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。

（四）如果因不可抗力，比赛被宣布中止，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，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，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。当赛事组委会竞赛部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，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：

1. 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，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、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。

2. 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、更换。

3. 比赛的红、黄牌依然有效，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。

4. 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。

5. 恢复比赛的时间(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)与比赛地点，由赛事组委会竞赛部决定。

6. 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，由赛事组委会决定解决方案，各队必须遵守和服从。

### **第二十九条 比赛取消**

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，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、天气原因、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，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，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，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。

(二) 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，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。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，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。

(三) 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，组委会竞赛部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，在考虑体育精神及赛事整体组织等因素前提下，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，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，或决定延续该比赛。

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，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。

(四) 参赛各队不可对本条款提出申诉。

### **第三十条 比赛弃权**

(一) 球队因客观原因宣布无法比赛，经赛事组委会查验核实后，被视为比赛弃权。

(二) 球队因使用未报名、或未通过资格审核、或编外人员，或处在停赛期的运动员、领队、教练员、队医，参加或指挥或参与比赛，被视为比赛弃权。

(三) 比赛弃权处理的具体措施如下：

1. 比赛开始前，一方球队比赛弃权的，另一方球队以 3:0 获胜。比赛进行期间，一方球队比赛弃权的，无论当时比分结果如何，另一方均以 3:0 获胜。

2. 因使用未报名、或未通过资格审核、或编外人员，或处在停赛期的运动员、领队、教练员、队医，参加或指挥或参与比赛，

而导致该队本场比赛按弃权处理的，无论是在比赛进行期间或比赛后，经赛事组委会查验核实的，无论比赛进行期间当时和最终的比分如何，另一方均以 3:0 获胜。

3. 同一场比赛双方均比赛弃权的，两队按照该场比赛各获 0 积分、净胜球各为-3 个处理；如在排位赛发生此情况，赛事组委会有权力决定重赛或抽签决定胜负，如重赛，两队须承担因重赛产生的各项成本，并提前支付费用。如涉及影响后续赛程执行，赛事组委会竞赛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赛程，所有参赛球队须遵守。

4. 出现一方球队弃权的，在赛事个人系列奖项评选中，胜方实际进球数和进球队员、实际失球数和失球守门员，依然被记有效。负方实际进球数和进球队员，被记无效，按零统计；负方实际失球数和失球守门员，依然被记有效。

5. 出现双方球队弃权的，在赛事个人系列奖项评选中，实际进球数和进球队员，均被记无效，按零统计；实际失球数和失球守门员，依然被记有效。

6. 因参赛队弃权而造成损失的，参赛队须对其他球队、组委会、合作伙伴等关联方进行赔偿。赔偿金额由赛事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情况裁决，裁决为终局，所有相关方须接受并服从。

### **第三十一条 罢赛**

(一)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：

1. 并非因赛事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原因，且未获得赛事组委



会批准，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。

2. 拒绝按照赛事组委会安排，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。

3. 拒绝按照比赛监督、裁判监督或裁判员要求，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，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。

4. 中途退出比赛。

5. 自行单方面宣称因客观原因无法参赛，但无法提交有效证明，或证明不足以支撑，或不被赛事组委会采信。

6. 赛事组委会认定的其他情况。

（二）罢赛处理的具体措施如下：

1. 罢赛球队已完结的比赛，一律判负，所获积分取消，对手球队获胜并积分。对手球队原本已获胜的，比分、净胜球与进失球全部有效，正常计入个人单项奖项评选。对手球队原本已平局或告负的，按3:0获胜并记录比分与净胜球，对手球队已取得的进球，正常计入个人单项奖项评选，失球按0计算计入个人单项奖项评选。

2. 罢赛球队未完结的比赛，按0:3判负。

3. 如涉及影响后续赛程执行，赛事组委会竞赛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赛程，所有参赛球队须遵守。

4. 罢赛球队全体成员，不具有参评赛事个人系列奖项资格。

5. 赛事纪律委员会可根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》，以及实际情况，对弃权、罢赛球队做出进一步处罚。

6. 罢赛球队，必须赔偿其他球队、赛事组委会、合作伙伴等

由此所遭受的损失，赔偿金额由赛事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情况裁决，裁决为终局，所有相关方须接受并服从。

7. 罢赛球队，被赛事组委会列入黑名单，公开通报并向中国足球协会备案，禁止参加后续届别的本赛事。

### **第三十二条 消极比赛、不正当比赛**

（一）赛事组委会有权按照中国足球协会、中国企业体育协会相关标准，认定消极比赛、不正当比赛（罢赛、默契球、利益输送、不正当竞争等）。

（二）被认定消极比赛、不正当比赛的球队，将受到赛事组委会处罚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：取消比赛成绩、取消参赛资格、向参赛球队所属单位通报批评、向全社会公开通报批评、向国家体育总局和 / 或中国足球协会上报、移交公安机关等。

（三）因被认定消极比赛、不正当比赛而造成损失的，涉事球队必须对其他球队、赛事组委会、合作伙伴等关联方进行赔偿。赔偿金额由赛事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情况裁决，裁决为终局，所有相关方须接受并服从。必要情况下，其他球队、赛事组委会、合作伙伴等关联方可对涉事球队所属单位提出起诉。

（四）情节特别严重，或涉及刑事问题的，移交公安、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 **第三十三条 赛风赛纪**

（一）所有参赛球队、比赛监督、裁判监督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，均须严格遵守赛风赛纪，按照“行风建设，人人有责”的

原则，积极主动践行并落实。切实体现风清气正、积极向上的正能量，坚决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、消极比赛、弄虚作假、暴力、侮辱、谩骂、歧视、挑衅等行为。

（二）参赛球队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为领队，教练与队长有义务协助领队，确保本队赛风赛纪优良。

（三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为比赛监督与裁判监督。

（四）各方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，有义务压实主体责任，制定并采取有效措施。

（五）针对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参赛球队或人员（含竞赛官员、工作人员），赛事组委会有权从严从重处理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：取消比赛成绩、取消参赛资格、向参赛球队或人员所在单位通报批评、向全社会公开通报批评、向国家体育总局和 / 或中国足球协会上报、经济处罚、法律诉讼等。

（六）情节特别严重，或涉及刑事问题的，移交公安、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为确保赛事公平，赛事组委会有权对赛程、开球时间等进行调整，或作出裁决，裁决为终局，所有参赛球队须接受并服从。

## 第五章 竞赛官员

### 第三十五条 比赛监督

比赛监督由赛事组委会选派，代表赛事组委会按照《比赛监督管理办法》对比赛进行监督、指导和评定，向赛事组委会负责。

### **第三十六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**

（一）裁判监督、裁判员、助理裁判员，由赛事组委会选派。

（二）裁判监督、裁判员、助理裁判员，参加赛事工作，必须遵守中国足球协会和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裁判委员会、赛事组委会的各项规定。

## **第六章 纪律与仲裁**

### **第三十七条 纪律委员会**

（一）赛事设立纪律委员会，纪律委员会成员由赛事组委会选派，向赛事组委会负责。

（二）比赛中出现的违规、违纪行为和事件，根据比赛监督、裁判监督、裁判员的书面报告等材料，由纪律委员会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严禁球场暴力、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等违规、违纪行为。一旦出现，纪律委员会将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取消个人和 / 或球队继续参加比赛资格。
2. 取消个人参评赛事个人系列奖项资格。
3. 取消球队成绩。
4. 永久性剥夺个人和 / 或球队及所属单位未来参加中国职工

足球联赛（预选赛和总决赛）的资格。

5. 罚款。

6. 通报所属单位有关部门、由所属单位追加进行行政处罚。

7. 通报各行业协会、中国足球协会、各地各级体育管理部门、各地各级足球协会，并由各行业协会、中国足球协会、各地各级体育管理部门、足球协会将其个人和 / 或球队及所属单位列入黑名单，永久性禁止参加各行业协会、中国足球协会、各地各级体育管理部门、足球协会组织的各项赛事及活动。

8. 直接现场移交公安、司法部门处理。

9. 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等。

（四）球队成员受到红、黄牌处罚时，球队也对应地受到组委会经济处罚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1. 球队获得第一张黄牌罚款¥50 元，获得第二张黄牌罚款¥100 元；从获得第三张黄牌起，每获一张黄牌，被罚款¥100 元。

2. 球队获得第一张红牌罚款¥100 元；从获得第二张红牌起，每获一张红牌，被罚款¥200 元。

3. 罚款从球队缴纳的纪律保证金中扣除，上不封顶。纪律保证金不足¥1,500 元时，球队须追加补缴，确保纪律保证金恢复至¥3,000 元。

4. 如个人和 / 或球队拒绝按赛事组委会要求及时、足额缴纳罚款、追加补缴纪律保证金，赛事组委会有权直接取消个人 / 和或球队继续参赛资格、个人参评赛事个人系列奖项资格、球队成

绩。

5. 赛事期间，如球队无违纪行为，赛事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赛事组委会向未出现纪律问题的球队全额退还纪律保证金。如球队出现纪律问题，相关罚款由赛事组委会直接从纪律保证金内扣除（含红黄牌罚款等），参赛球队不得以各种理由要求赛事组委会返还。

（五）如遇本规程（含补充规程）中未涉及的其它情况，由赛事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最终解决办法，各队不得申诉。

### **第三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**

（一）赛事设立仲裁委员会，仲裁委员会成员由赛事组委会选派，向组委会负责。

（二）出现申诉案件，由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国足球协会、中国企业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申诉与仲裁流程如下：

1. 申诉必须以参赛球队名义提出。

2. 参赛球队只能基于直接影响比赛的事宜和违反本规程（含补充规程）的行为而提出申诉。直接影响比赛的事宜包括：如体育场设施、比赛装备、运动员比赛资格、比赛用球。

3. 由裁判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，由纪律委员会根据相关事实做出的有关处罚，均为最终判罚；球队对此不得提出申诉。

4. 除非另有规定，否则球队必须在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，以

书面形式将申诉请求提交至仲裁委员会，并缴纳申诉费¥500 元。超过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，仲裁委员会有权不再受理球队提出的申诉请求。

5. 收到申诉请求后 3 小时内，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受理。在受理申诉请求后，仲裁委员会将进行裁决，相关裁决结果为终局裁决，球队不得再次申诉。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，有权驳回申诉请求。

6. 如遇本规程（含补充规程）中未涉及的其它情况，由赛事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最终解决办法，各队不得申诉。

## 第七章 赛事管理

### 第三十九条 规则规定

（一）赛事全部权益，属于中国企业体育协会，并由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运营、管理与开发。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：赛事及品牌所有权、赛事及品牌管理权、市场开发权、全国和地方电视台、电台、互联网、新媒体平台转播权、宣传推广权、衍生产品所有权、相关知识产权等。

（二）参赛个人、球队及所属单位，在参赛期间必须遵守赛事管理与运营的规则、规定。

（三）参赛个人、球队及所属单位，必须严格自律言行，不得做出任何有损赛事形象、赛事主办单位、指导单位、支持单位、协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运营单位、各类型合作伙伴品牌、形象、

利益的行为。否则，相关单位有权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进行维权。

（四）参赛个人、球队及所属单位，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否则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，由参赛个人、球队及所属单位自行负责。

#### **第四十条 竞赛礼仪**

（一）赛前，参赛双方入场后可以握手礼、击肘或抱拳问候。

（二）每场比赛开始前，各队首发球员在指定区域进行合影。鼓励发挥基层首创精神，摆出能够体现本单位或本行业特色与特点的姿势，展示正能量。

（三）每场比赛开始前，双方球队场上队长进行队旗或特色纪念品交换仪式。各参赛队提前准备本队队旗或特色纪念品。鼓励发挥基层首创精神，提前准备能够体现本单位或本行业特色与特点的纪念品。重在体现文化软实力，杜绝铺张浪费。

（四）比赛结束后，双方球队场上球员须按照如下程序执行比赛结束礼仪：先列队向对方球队替补席行致谢礼，再向观众行致谢礼。

#### **第四十一条 风险提醒**

（一）足球比赛是一种具有高度危险和激烈对抗性的竞技体育运动，参赛者面临各种风险。任何生理上和心理上存在不适于剧烈、对抗性竞技体育运动的人，请勿冒险参加。



(二) 参加本赛事的人员有可能伤及他人、也可能被他人所伤；或者因比赛用品、场地缺陷等导致意外伤害；或者因参赛者、观众的不当行为造成意外伤害。请参赛者做好自我防护。

#### **第四十二条 免责声明**

赛事主办单位、指导单位、支持单位、协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运营单位、各类型合作伙伴、赛事组委会，事先声明对以下情形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。不接受本声明的，不应当参加比赛：

(一) 未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上级主管部门、当地政府相主管部门与组委会防疫要求执行而造成他人损失的。

(二) 参赛队员在比赛过程中出现受伤、死亡的。

(三) 任意人员在任意时间出现心脏病、高血压或其他基础性症状等导致突发疾病的。

(四) 任意人员在任意时间遭受意外伤害的。

(五) 任意人员因发生暴力冲突，导致受伤、疾病、死亡的。

(六) 任意人员发生个人财物损坏或丢失的。

(七) 因个人擅自行动，造成本人或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损害的。

(八) 比赛时间之外，因个人原因造成本人或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损害的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规程（含补充规程）最终解释权，属于中国企

业体育协会和组委会。未尽事宜另行通知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国企业体育协会

2023年6月30日